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498號

聲　明　人　陳博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明人係被繼承人陳豐景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為繼承人。被繼承人陳豐景於114 年2 月25日死亡，聲明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陳豐景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繼承人陳豐景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昆達